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仁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取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2、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目前持有公司77,923,97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8.08%)于2016年5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以下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以下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董事不得为恢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除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公司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采取和实施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若反收购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得实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除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公司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采取和实施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若反收购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得实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四川华神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四川华神出具的《关于向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日下午2点半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6】第82号关注函,根据该关注函的指导精神,公司拟取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取消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定取消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目前持有公司77,923,97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8.08%)于2016年5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四川华神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审议议案调整后如下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说明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网络投票议案设置调整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胡远洋	1.01
	叶静	1.02
议案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五、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9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显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深交所对此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交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取消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取消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77,923,97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8.08%)于2016年5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包括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

三、关于《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的修订

本条修订新增内容为禁止公司董事为恶意收购行为或收购方提供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系公司董事诚信、忠实义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修订

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避免恶意收购方对公司实施的短期投资、持股等行为损害公司长远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避免恶意收购方对公司实施的短期逐利行为造成公司无法稳定、持续、正常经营,本条增加了: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公司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采取和实施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若反收购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得实施。

章程对董事会行使该职权设置了前提:(1)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2)若反收购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不得实施。

上述新增内容系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保护,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据此,公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中对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修订提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经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日下午2点半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2016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说明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请于2016年5月30日、3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持证券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胡远洋	1.01
	叶静	1.02
议案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1.01代表胡远洋,1.02代表叶静。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胡远洋投X1票	X1票
对叶静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袁俊

(3)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4)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5)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6楼

六、备查文件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选举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胡远洋			
		叶静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日下午2点半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6】第82号关注函,根据该关注函的指导精神,公司拟取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取消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定取消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目前持有公司77,923,97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8.08%)于2016年5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四川华神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审议议案调整后如下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说明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请于2016年5月30日、3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持证券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胡远洋	1.01
	叶静	1.02
议案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1.01代表胡远洋,1.02代表叶静。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胡远洋投X1票	X1票
对叶静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袁俊

(3)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4)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5)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6楼

六、备查文件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选举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胡远洋			
		叶静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将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4日

至2016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7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8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9	提名杨伯豪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	提名沈水建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1	提名浦宝英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2	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	√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A股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 028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注:1、前述“议案9”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16/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5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8: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联系人:姚晓英、陶爱民;

(三)　联系电话:025-86775068　025-86775064;

(四)　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六)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